

西安体育学院研究生部

关于“2024年上海体育大学校外博士生导师 申请招生资格”人选结果的公示

根据《上海体育学院遴选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实施办法》（上体院字[2021]92号）和《关于开展2024年上海体育大学校外博士生导师申请招生资格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研究生部对导师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请校学术委员会对我校符合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条件的人选进行审议。

同意推荐王鹏导师的招生资格报送上海体育大学校学术委员会审查。

现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23年10月19日至10月21日。如有异议，请于2023年10月21日17点前以书面形式向研究生部或纪检监察部门反映。

电话：88409347(研究生部)

88409404(纪检监察部门)

